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3年7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51,339,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82%。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伟峰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 8 名，现场出席 5 名，董事王绪昭先生、许建良先生及独立董事曾嵘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会；在任监事 3 名，监事高峰先生、王立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会；董事会秘书郝沭阳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贾健女士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贾健女士及闵勇先生分别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上述二人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分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到 2016 年 5 月 8 日止。原独立董事曾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次选举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1) 选举贾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251,339,8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选举闵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251,339,8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新当选的独立董事闵勇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

贾健女士及闵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251,339,8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 251,339,8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卫国、邓晴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2013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四、 备查文件

- 1、《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